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4〕31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预拌混凝土协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5日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市场秩序，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16号）《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申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关键岗位人员，是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及试验员、所有或租赁的专用车辆驾驶员，关键岗位人员基础信息包括身份证明、执照信息、职称信息、业绩信息、继续教育信息等。

专为交通、水利项目配建服务且未申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临时拌合站，参照本办法执行。

注册地不在宁波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反本规定所产生的不良行为信用信息，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立项、谁负责”原则，及时将相关信息函送该企业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抄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统一函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由市和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预拌混凝土管理部门）依据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日常监管情况，利用“甬砼码”信用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其信用水平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管理、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同时，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市）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业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预拌混凝土行业信用信息及时与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互通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第六条 支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根据行业章程，对在日常行业自检中发现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到评价范围。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公开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信用评价内容由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预拌混凝土供应项目信息、生产线信息、试验室人员信息、清洁化生产信息、专用车辆及专用车辆驾驶员信息等；其中，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等“甬砼码”监管平台已有的，由市和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动适时采集。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区（县、市）、开发园区以上行政机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区（县、市）、开发园区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等行政处罚或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所在地、企业注册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基本信息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填报，由企业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优良信用信息已经基本确定，由于产生部门报批程序等原因不能及时公布，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急需预先采集的，本着方便企业的原则，可以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前填报，由优良信用信息产生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后，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优良信用信息的加分自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算。

注册地不在宁波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按“有依据、即采用”原则，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的风险预警；产生的优良信用信息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采用。

第九条 同一事件信用信息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但在同一信用信息复查中发现信用主体超过整改期仍未有效整改或存在类似行为的，可重复扣分。

第十条 “甬砣码”系统自动识别项目情况并将项目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市政维护工程、水利工程和其他零星项目等六类。

第十一条 以 2021 年底前已通过的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清洁化生产验收为依据计分，2022 年以后新获得资质许可尚未通过清洁化生产验收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待清洁化生产信息通过省级复查后计分。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准确地填报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产能、生产情况信息。生产线因技术改造、合同、生

态环境问题等原因停产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应当及时通过“甬砼码”监管平台反馈信息，说明原因。停产不到3个月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信息，属于一个评价周期的不良信用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继续结转使用，直至有效期结束；停产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信息，属于一个评价周期的优良信用信息不再结转使用，暂停期间的有效期不计入。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关键岗位人员信用信息按以下期限公开：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3年；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1年至3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将延长到行政处罚期限满）。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未予确定行政处罚期限的，统一确定为2年。

第十四条 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通过“甬砼码”监管平台办理信用信息变更，企业信息变更需经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

市和区（县、市）、开发园区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甬砼码”监管平台或纸质信息交换的方式实行信息变更。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分为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分（权重 20%）、企业管理评价分（权重 20%）、质量安全评价分（权重 30%）、清洁化生产评价分（权重 30%）得分之和。

第十六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分按照《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暂行）》（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实时加分或扣分。“甬砼码”监管平台每月 1 日零时自动生成企业的前月的实时评价得分。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项目管理评价以企业在评价周期内“甬砼码”监管平台显示的预拌混凝土供应量与企业自身实际生产能力及企业合同登记量匹配情况为依据，评分按照《评价标准》扣分。

信用信息评价周期原则上按评价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项目管理评价分，由“甬砼码”监管平台在每一评价周期首日零时自动生成评价分类。

第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分按照以下信息实行倒扣分制度：企业评价周期内的“双随机一公开”产生的不良结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查产生的不良结果、企业产生专用车辆安全行驶事故以及其他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五个等级，每个评价周期首日形成信用等级。

（一）A（优秀）：信用评价分排名在前 20%（含），且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

（二）B（良好）：信用评价排名在前 20%~50%（含）区间，且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

（三）C（一般）：不符合 A 和 B 条件，且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四）D（较差）：信用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

（五）E（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E 级，信用修复期限按 1 年计算：

1.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未达到严重失信标准，但被区（县、市）、开发园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单的；

3.被中央、省、市、长江办等生态环保督察或进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区的，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且整改超过属地党委、政府整改时限要求的；

信用评价按从高到低排名，最低得分相同、属于同一区间内且超过同一区间比例的，按不良信用信息少、优良信用信息多的先后顺序优先列入；列入后，仍不能满足同一区间比例规定要求的，按“甬砣码”监管平台生产线多少、设计总产能、当年已签订

合同总规模顺序计算。

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信息，由所在市和区（县、市）、开发园区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管理。

（一）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或不具备所需要拥有的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建设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事故调查认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自有或其租赁的预拌混凝土搅拌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事故等级以上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调查认定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

（四）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

（五）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代替施工企业制作、留置、养护试块的；

（六）被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或出厂的预拌混凝土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七）违反规定提供虚假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证明文件的（含电子质量证明）；

（八）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严重失信名单或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产生的“黑名单”的；

（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政府规定情形的。

严重失信行为管理期限为自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修复失信行为且在管理期限内，若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严重失信行为管理期限自第一次严重失信行为管理期限到期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仍为1年。

第二十一条 2022年后新申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按本暂行办法自动获取评价得分。

外地进甬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平等公开原则，按照本暂行办法进行信用信息评价。自2024年开始，拒不按照本办法进行信用信息评价的，纳入E级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成立多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信息按照总分结合的方式处理。

对独立企业法人的信用信息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对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按照各独立法人的信用信息累加加权平均后评价。对独立企业法人的信用信息高于加权后评价得分的，按加权平均后的评价予以调整，确保和股权人的信用信息保持衔接，推进公平竞争。

第二十三条 评价周期内关键岗位人员的信用信息评价分值等于或低于 0 时，应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关键岗位人员信用信息评价和企业信用信息评价进行关联，评价周期内关键岗位人员的信用信息评价分值等于或低于 0 时，应当作为企业不良信用信息予以扣分。

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两个评价周期内累计信用评价得分累计低于全市中值时，企业主体信用信息评价加重扣分。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及监督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信用惩戒，实现一处受罚、处处受限。

第二十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选用信用信息评价较高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作为供货方。

信用信息评价为 A 级或 B 级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应当优先选用，引导和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重视信用评价，提高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施工企业选择其控股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且信用信息评价为 D 级、E 级的，应当书面征求建设单位意见，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第二十六条 各预拌混凝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信息记

录、信用得分、排名或信用等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分类标注，予以差别化监管。

（一）对评为 A 级信用等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当年“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中，不列入抽查范围；

（二）对评为 B 级信用等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当年“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中，抽查比例可以不高出当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的 5%；

（三）对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当年“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中，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当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的 30%确定；

（四）对评为 D 级、E 级信用等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当年的“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中，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当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的 65%。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信息通报制度。信息通报应在当年的 1 月上旬完成，通报信息为上一年度产生或有效的信用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省、市对信用信息公示、修复、异议申

诉和复核等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严禁未申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个人、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并向各类建设工程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始施行。

- 附件：
- 1.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暂行）
 - 2.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评分表（技术负责人）
 - 3.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评分表（试验室主任）
 - 4.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评分表（试验员）
 - 5.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评分表（驾驶员）

附件 1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暂行）

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指标)	项目信息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备注
1.1	企业基础信用情况(权重 20%)	人员设备配备 (30分)	企业在“甬砼码”在线监管平台录入信息完整	5分	
1.2			企业和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需承诺)	5分	
1.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需承诺)	10分	
1.4			未满足上述三项的	5分	
1.5			企业更换信息未及时在“甬砼码”在线监管平台上变更的	5分	
1.6		试验室建设 (40分)	试验室面积符合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10分	每少5平方米扣2分
1.7			标养室面积符合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10分	每少3平方米扣2分
1.8			试验室仪器设备满足试验项目要求	10分	每缺1台设备扣2分
1.9			试验室功能分区合理	5分	每1处不合理扣1分
1.10			功能区温湿度控制符合试验要求	5分	每1处不符合扣1分,标养室温湿度不达标不得分
1.11		市场信用信息 (10分)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分	
1.1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5分	
2.1	企业管理信息 (权重 20%)	市场行为信息 (40分)	混凝土销售合同(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	10分	每1处不符合扣5分
2.2			无故终止合同,受甲方投诉的	10分	每次扣1分
2.3			甬砼码系统平台登记合同应与实际签订合同相符	10分	每次扣1分
2.4			存在阴阳合同	10分	每次扣5分

2.5	企业管理信息 (权重 20%)	企业 生产 信息 (60分)	合同约定供应量应在企业生产能力(有效产能)范围内	20分	每超出1000方扣2分
2.6			近一年实际生产量应在企业生产能力(有效产能)范围内	20分	每超出1000方扣2分
2.7			系统平台应能采集企业在供项目相关生产信息	20分	每漏采1盘次扣1分
3.1	质量安全信息 (权重 30%)	技术 人员 管理 (20分)	技术负责人有任命文件、社保缴纳证明,在岗履职	10分	
3.2			试验室负责人有任命文件、社保缴纳证明,在岗履职	5分	
3.3			试验员经技术负责人授权,有试验员培训合格证和社保缴纳证明,配备数量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证件过期或无技术负责人授权视为缺失	5分	每缺少1人扣1分
3.4		原材料 管理 (10分)	有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	2分	
3.5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	3分	每漏记1批次扣0.5分
3.6			对进场的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帐	5分	每1处不符扣1分
3.7		配合比 管理 (20分)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配制强度及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0分	每不符合1处扣2分
3.8			矿物掺合料的掺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分	每1个配合比不符合扣2分
3.9			配合比设计及调整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	5分	每1个配合比不符合扣1分
3.10		质量 管理 (40分)	有建立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有效健全	4分	缺制度扣1分,标准过期每项扣0.5分
3.11			严格按相应的标准和方法开展各项试验	4分	每不符合1项扣1分
3.12			原始记录、试验报告、试块等有唯一性标识	4分	每不符合1项扣1分
3.13			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	4分	每不符合1项扣1分
3.14			定期对试验人员进行培训	2分	培训次数不足或者培训内容不明确每次扣1分
3.15			混凝土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有相应处理措施	2分	无制度扣2分,有制度无处置措施扣1分

3.16	质量安全信息 (权重 30%)	质量管理 (40分)	出厂检验试块取样频率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的要求	4分	每缺10%的留置试件扣1分
3.17			混凝土出厂检验包含坍落度、强度等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项目	4分	缺1项内容扣2分
3.18			留置混凝土试件,并对其进行养护和检验检测,并建立留置试件和试验台帐	4分	每缺10%的留置试件扣1分
3.19			混凝土配合比开盘鉴定情况	2分	每缺1份扣0.5,检验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20			进场混凝土运输车辆随车携带电子合格证和运输单	2分	每缺1项扣1分
3.21			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有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4分	每缺1份扣1分,检验内容每缺1项扣1分
3.22			安全管理 (10分)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分
3.23	建立安全管理台帐资料,生产设备有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	3分		缺台账扣1分,缺保养记录扣1分	
3.24	专用车辆驾驶员有培训合格证	2分		缺1份扣1分	
4.1	清洁生产信息 (权重 30%)	设备管理 (40分)	有噪音处理、粉尘回收等环保设备	10分	粉尘或噪音无控制的或者严重的每项扣5分
4.2			有完善的雨污水分流管网,并有设计平面图	20分	每1处不合理处扣3分,严重不合理处扣10分
4.3			配置砂石分离机及专用车辆出厂清洗设备	10分	未配置或未使用砂石分离机扣5分,未配置或未使用车辆出厂清洗设备扣5分;
4.4			日常管理 (60分)	有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清洁生产通过达标验收	10分
4.5		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及维护使用记录		10分	缺1项扣2分

4.6	清洁生产信息 (权重30%)	日常管理 (60分)	有污水排放许可证(登记证)及废水回收利用台账记录	10分	未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扣5分,无废水回收利用台账记录扣5分
4.7			化学废液、固体废弃物有处理协议及相关台账	10分	每缺1项扣2分
4.8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粉尘排放、噪声排放以及废水等进行检测	10分	每缺1项扣3分
4.9			运输车辆出场冲洗无撒落	10分	车辆出厂无冲洗且撒落严重的扣10分
5.1	其他信用信息 (加分项)	获奖信息	在供项目获得优质工程表彰的,国家级加	3分	
5.2			在供项目获得优质工程表彰的,省级加	2分	
5.3			在供项目获得优质工程表彰的,市级加	1分	
5.4			在供项目获得优质工程表彰的,区县加	0.5分	
5.5			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分	
5.6			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分	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5.7		激励信息	企业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三星级加3分,二星级加2分、一星级加1分	3分	
5.8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	3分	
5.9			市级绿色工厂	2分	
5.10			区(县、市)级绿色工厂	1分	
5.11			企业同时取得三体系认证证书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2分	
5.12			购买或使用新能源车5辆加0.5分,每增加一辆加0.1分,累计最高加5分	5分	
5.13			企业清洁化生产验收综合评分为“创新中心”等级的	3分	
5.14			企业清洁化生产验收综合评分为“示范企业”等级的	2分	
5.15	社会责任	参与县级、市级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到县级、市级政府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4分		
5.16		其它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每次加	2分		
5.17	行业发展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示范企业或预拌混凝土方面科技进步一等奖	2分		

5.18	其他信用信息 (加分项)		企业参编或主编国家行业标准得2分、省、市级行业标准得1分	2分		
5.19			参与各类技能竞赛获得省级奖项得2分，市级奖项得1分	2分		
5.20			企业采用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技术并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认可推广的	2分		
6.1	其他信用信息 (减分项)	处罚情况	环保违法行为，每次扣	5分		
6.2			国家级行政处罚，每次扣	6分		
6.3			省级行政处罚，每次扣	4分		
6.4			市级行政处罚，每次扣	2分		
6.5			县级行政处罚，每次扣	1分		
			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分		
			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每起扣	2分		
6.6			恶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或对各类投诉处理不当、不配合处理等，因企业原因造成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10分		
6.7			发生一般或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分别扣	5分		
6.8			给项目工程代做试块或提供虚假质量文件的，每起扣	10分		
6.9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每起分别扣	5分		
6.10			法院有建筑业相关未执行案件的，每起扣	1分		
6.11			其他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建筑业相关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每起扣	3分	
6.14				银行有不良信贷记录，每起扣	1分	

附件 2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信息评分表（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信息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分值	备注
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申报（12分）	在“甬砼码”系统中录入基本信息真实、完整	12分	
1.2			录入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0分	
2.1	良好行为信息	个人奖项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	—	计入个人荣誉良好信息
2.2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	—	
2.3			在各级建设工程类竞赛比武中，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表彰	—	
2.4			作为主要成员所研究的产品获得国家专利的	—	
2.5			作为主要成员创新的技术或设备被国家、省、市推广的	—	
3.1	不良行为信息	综合事项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每次扣	12分	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
3.2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每次扣	6分	
3.3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的	12分	
3.4			执业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非工程序列），每次扣	6分	
3.5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混凝土公司的，每次扣	6分	
3.6			在技术、管理工作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每次扣	2分	
3.7			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3分	
3.8			重要文件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签字盖章的，每次扣	1分	
3.9			应由本人签字的资料（含甬砼码）委托他人代签，每次扣	1分	
3.10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3分	
3.11			个人因执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3分	

附件 3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信息评分表（试验室主任）

序号	项目信息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分值	备注
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申报（12分）	在“甬砼码”系统中录入基本信息真实、完整	12分	
1.2			录入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0分	
2.1	良好行为信息	个人奖项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	——	计入个人荣誉良好信息
2.2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	——	
2.3			在各级建设工程类竞赛比武中，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表彰	——	
2.4			作为主要成员所研究的产品获得国家专利的	——	
2.5			作为主要成员创新的技术或设备被国家、省、市推广的	——	
3.1	不良行为信息	综合事项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每次扣	12分	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
3.2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每次扣	6分	
3.3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的	12分	
3.4			执业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非工程序列），每次扣	6分	
3.5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混凝土公司的，每次扣	6分	
3.6			在技术、管理工作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每次扣	2分	
3.7			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3分	
3.8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每次扣	1分	
3.9			未按规定签发检测报告的，每次扣	1分	
3.10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3分	
3.11			个人因执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每次扣	3分	

附件 4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信息评分表（试验员）

序号	项目信息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分值	备注
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申报（12分）	在“甬砼码”系统中录入基本信息真实、完整	12分	
1.2			录入基本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0分	
2.1	良好行为信息	个人奖项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	——	计入个人荣誉良好信息
2.2			在开展工程建设活动中，个人受到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	——	
2.3			在各级建设工程类竞赛比武中，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表彰	——	
2.4			作为主要成员所研究的产品获得国家专利的	——	
2.5			作为主要成员创新的技术或设备被国家、省、市推广的	——	
3.1	不良行为信息	综合事项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每次扣	12分	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
3.2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每次扣	6分	
3.3			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质的，每次扣	12分	
3.4			执业资质不符合岗位要求的（非工程序列），每次扣	6分	
3.5			伪造、篡改试验数据和信息，出具虚假试验报告或鉴定结论的，每次扣	5分	
3.6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试验规程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失真的，每次扣	1分	
3.7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混凝土公司的，每次扣	6分	
3.8			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6分	
3.9			未按规定签发试验报告或记录原始记录的，每次扣	1分	
3.10			从业培训教育、考试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3分	
3.11			拒不配合管理部门调查的，每次扣	5分	

附件 5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信息评分表（驾驶员）

序号	项目信息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分值	备注
1.1	安全生产	安全事故	发生造成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的交通事故，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12	共享公安交警系统道路事故信息与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公治平台内相关事故信息、交通执法信息，对发生交通事故、安全隐患、交通违法等行为扣分。
1.2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每次扣	5	
1.3			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每次扣	3	
1.4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每次扣	2	
1.5			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每次扣	1	
1.6		安全隐患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驾驶的，每次扣	3	
1.7			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卫星定位数据的，每次扣	5	
1.8			违反驾驶操作规范，存在安全隐患驾驶行为的，每次扣	1	
2.1	遵纪守法	交通违法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2分的记分项目，每次扣	12	共享公安交警系统道路事故信息与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公治平台内相关事故信息、交通执法信息，对发生交通事故、安全隐患、交通违法等行为扣分。
2.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6分的记分项目，每次扣	5	
2.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3分的记分项目，每次扣	2	
2.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2分的记分项目，每次扣	2	
2.5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次记1分的记分项目，每次扣	1	
2.6		营运违章	驾驶未取得《浙江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卫星定位与右转弯盲区安装使用证》的车辆，擅自从事专用车辆运营的，每次扣	5	共享公安交警系统道路事故信息与浙江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公治平台内相关事

2.7	遵纪 守法	营运 违章	行驶中遮挡任何摄像头,以及故意破坏摄像头及车载设备, 每次扣	3	故信息、交通执法信息,对发生交通事故、安全隐患、交通违法等行为扣分。
2.8			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每次扣	2	
2.9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每次扣	2	
2.10			行驶过程中接打电话或使用手机的, 未系安全带的, 每次扣	2	
2.11			逃避、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的, 每次扣	2	
2.13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每次扣	5	
2.14		驾驶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每次扣	3		
2.15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每次扣	3		
2.16		驾驶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每次扣	3		
2.17		企业报送违规信息, 每次扣	3	由企业报送相关驾车司机严重违规信息, 核实后记录上报扣分。	
2.18		扰乱 秩序	扰乱社会秩序,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5	以实际工作资料收集、录入聚集、罢驶、停工等影响社会秩序情况。
2.19	聚集、罢驶、停工等造成一般影响社会秩序的, 每次扣		5	以实际工作资料收集、录入聚集、罢驶、停工等影响社会秩序情况。	
2.20	聚众扰乱信访工作秩序的, 每次扣		5	以实际工作资料收集、录入聚众扰乱信访工作秩序情况。	
2.21	交通 部门 行政 处罚	省级交通部门行政处罚, 每次扣	12	有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记录的。辖区属地主管部门收集、录入。	
2.22		市级交通部门行政处罚, 每次扣	6		

抄送：市信用办、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